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Russian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p)

全面彻底裁军

##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	2
约旦 .....	2
土库曼斯坦 .....	3

\* A/65/150。

\*\* 本报告的资料在主要报告分发后才收到。



##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0年8月3日]

1. 联合国大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作出了巨大努力，近年来在减少国际军队、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了建设性进展。
2. 裁军不能仅仅依靠单边和双边的主动行动。它必须是多边行动，必须根据国际标准进行。
3. 约旦一贯支持旨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努力，此外，约旦鼓励采取裁减和消除指定武器的措施。约旦认为，裁军问题不可能单独解决，也不可能由任何一个国家解决，除非在裁军和促进多边主义领域作出认真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努力进行消除，否则随后产生的危险会增加。
4. 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方面，约旦批准了多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特别是以下条约：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c) 《生物武器公约》；
  - (d) 《化学武器公约》；
  - (e)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5.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约旦参加并将继续参加限制这类武器走私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并且设立了控制这些武器贸易的国家条例、法律和立法。
6. 约旦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的会议，以便在通过武器贩运公约问题上形成统一的阿拉伯立场，准备参加2012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目的是创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弹药贩运和运输体制。
7. 中东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以色列拥有这类武器是中东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安全的障碍。约旦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把中东变成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8. 约旦在与邻国和与武器制造和出口国交流信息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10年7月27日]

1. 在获得独立后不长时间里，土库曼斯坦在成功地促进本国及其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积极努力建设和平的进步和充满活力的国家中找到了恰当的位置。
2. 除了重大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成就之外，土库曼斯坦继续积极奉行以维护和平、支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民生命和健康，包括通过减少军备和不研制新型武器为重点的内外政策。
3. 以下是基本立法文件，它们确定了土库曼斯坦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多边主义所根据的政治纲领：《土库曼斯坦宪法》(2008年)和1995年12月联合国大会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问题的决议所承认的《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宪法》(1995年)。
4. 根据这些文书，土库曼斯坦把它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放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
5. 土库曼斯坦的这些关系和政策主要采取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方式、不采用军事方式解决问题、不储存包括进攻性武器在内的任何种类武器并且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或联盟。
6. 土库曼斯坦还承诺不发动任何战争或军事冲突，不参加任何这类战争或冲突(行使自卫权除外)，也不参与可能导致战争或军事冲突的任何政治、外交或其他措施。
7. 在受军事侵略的情况下，土库曼斯坦有权请求其他国家或联合国的援助。
8. 2009年1月21日第PP-5272号总统令已批准将土库曼斯坦这项政治纲领列入独立和永久中立的土库曼斯坦军事理论。
9. 独立和永久中立的土库曼斯坦军事理论(下称“军事理论”)包括国家正式通过的一整套原则、目标和宗旨。它确定了土库曼斯坦执行和平外交政策时确保其军事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政治、经济和战略军事框架。
10. 根据中立、和平、睦邻友好和民主的原则，军事理论扩大了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框架的规则和宣布的土库曼斯坦21世纪外交政策的范围。
11. 军事理论的规则阐明了当前的军事和政治局势及其预期发展；确保土库曼斯坦军事安全的客观需要；对现代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内容和性质的分析；本国和外国军事组织和战争的经验。
12. 军事理论本质上是防卫性的，其规则中把对普遍安全与和平的坚定和一贯的承诺与保卫国家利益和确保土库曼斯坦军事安全的决心精心综合在一起。

13. 军事理论是根据 1993 年《土库曼斯坦国防法》(经 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37-I 号法、1999 年 9 月 15 日第 394-I 号法令、20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73-II 号法令、2005 年 3 月 8 日第 15-III 号法令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56-III 号法令修订和补充)执行的。其目的是在中立和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的政策框架内,保持土库曼斯坦足够的防卫能力,保卫国家不受武装侵略。

14. 《土库曼斯坦国防法》还确定了国防组织框架;国家执行机构和行政机构以及地方自治机构、企业、机构、组织、官员和公民在国防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武装部队的结构和组织;以及违反国防立法承担的责任。

15. 土库曼斯坦的国防包括一整套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法律和其他措施,用于确保国家能够保护自己免受武装攻击并保护本国人民、独立和领土完整。

16. 国防是安全的组成部分和国家最重要的职能之一。

17. 国防的组织包括:

国防领域的法律条例;

预测和评估军事威胁;

编写土库曼斯坦的军事政策和理论;

建立和培训国家武装部队、维持部队必要的战备水平以及规划部队的使用;

编写和实施军事政治政策和军事经济方案、向武装部队提供必要数量的武器、军事装备和材料、粮食、专用于国防目的的财政资源和其他物质资源;

开展共同安全和防卫方面的国际合作;

其他防卫措施。

18. 土库曼斯坦武装部队是国家军事组织,是国防的基础。它们的使命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义务抗击侵略和维护和平与安全。

19. 土库曼斯坦总统担任武装部队总司令,对土库曼斯坦武装部队实施全面领导。

20. 通过国家武装部队大总部和国防部各厅、司和处,国防部长直接领导土库曼斯坦武装部队。

21. 土库曼斯坦国防部开展的活动包括:

执行关于发展国家武装部队的国家政策;

编写提交给总统的国家军事政策和理论的建议;

编写和提出关于国家武装部队结构、组成和部署的建议,供总统批准;向武装部队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支付满足防卫需要的费用;进行军事人员的培训。

22. 作为土库曼斯坦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批准国家武装部队的发展和计划以及逐步发展防卫性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国家方案和计划。总统还制定武器、军事装备、防卫设施和其他军事材料的转让程序。
23. 根据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法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土库曼斯坦总统主持。
24.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活动用于确保国家安全和防卫；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保护实体的合法利益；改善法治原则；增加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政策对巩固该区域和平的影响。
25. 国家安全委员会参与执行军事、技术、经济和法律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国家安全和防卫、民主和宪政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编制土库曼斯坦武装部队和其他部队军事结构的改革方案；设立和逐步发展防卫性部队的建制；编写部队部署和使用的建议；协调土库曼斯坦军事机构和执法机构在打击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防止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非法贩运和走私；审议土库曼斯坦国防部和边防部委的建议；确保国家安全；筹集与改善军事机构和执法机构工作相关的费用。
26. 根据《土库曼斯坦国防法》，内阁为国家武装部队和其他部队采购和提供武器和军事装备。在维护国防和法治所采取措施的框架内，内阁还根据国防部和其他军事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订单，向它们提供装备、资源和服务。
27. 为了防止核、化学、细菌和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零部件在土库曼斯坦非法进口、出口和中转，国家边防局根据 1998 年《土库曼斯坦边防部队法》和 2003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努力打击武器、炸药、毒药、放射性物质和可能用于犯下这类罪行的其他物品的非法越境转移。
28. 在土库曼斯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管理署的支持下，土库曼斯坦国界的边境管制入境点都配备了卢德鲁门式伽玛——中子辐射监视器。
29. 根据 1993 年《海关法规》、2003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 2010 年《海关服务法》，土库曼斯坦国家海关总署打击跨越国境非法运送武器、弹药和炸药、有毒或放射性物质和材料的活动。
30. 经 2004 年 8 月 30 日第 6862 号总统决定修订和补充的 1994 年 7 月 24 日题为“经土库曼斯坦总统授权凭许可证进出口的具体货物(产品或服务)清单”的第 1987 号总统决定附件 1 规定，下列物品均须经土库曼斯坦总统授权凭许可证进出口：核材料、核技术、核设备和核设施、特殊非核材料、放射性辐射源，包括放射性废物；可能用于制造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材料、设备、技术和科学技术信息；具有和平目的但可能用于制造导弹或核、化学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等。

31. 根据经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6382 号总统决定批准的国家边防入境制度条例第 16 段, 军品(武器、军事装备或材料)和其他危险品(核材料和有毒、毒素或爆炸物质)经土库曼斯坦领土过境必须得到土库曼斯坦总统的核准。

32.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10716 号总统决定批准的第 2 号清单, 禁止个人进出口下列物品:

军用武器、弹药、为制造(或准备)武器专门设计的硬件、装备和材料;

爆炸材料;

核物项, 包括燃料组件材料;

电离辐射源;

可能用于制造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技术和专用装置。

33. 2009 年《辐射安全法》规定了保护土库曼斯坦人民和环境不受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法律框架。

34. 确保辐射安全保障的主要原则之一是禁止使用电离辐射源的各种形式的活动, 其中电离辐射对个人和社会产生的好处不能抵消超过天然背景辐射量的辐射可能造成的损害。

35. 根据该法, 禁止为储存和掩埋目的向土库曼斯坦进口放射性废物。

36. 2006 年 10 月 5 日题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8086 号总统决定批准了负责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机构条例(附件 1), 根据条例, 把负责执行该公约的国家机构职能赋予国防部。因此, 国防部成立了一个协调中心, 以执行公约并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该公约其他缔约国合作。

37. 除了协调中心外, 该国家机构的成员包括能源和工业部、农业部、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部、纺织工业部、土库曼多昆混合股公司、土库曼内奥德合股公司、土库曼斯坦达尔特拉里国家服务总公司、土库曼斯坦工业造纸业、外交部、内政部、卫生和医药工业部、国防部、国家边防局、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和矿产资源部、国家移民局、国家海关总署和国家安全部的代表。这些部门都参与在土库曼斯坦执行该公约的工作。

38. 作为负责在土库曼斯坦执行该公约的国家机构, 国防部履行的职能包括: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该公约缔约国合作;

与国家机构的代表协调活动;

实施由土库曼斯坦总统颁发的许可证(特许证)程序, 这是为化学品和武器经土库曼斯坦领土转移(进出口)和过境发放的许可证明;

要求有关个人或实体提供关于化学品生产、使用、出口和进口的资料；

为化学品生产设备和电力设施的设计、筹备、装配、安装、检验、使用和修理签发许可证。

39. 此外，在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同时，国防部同其他有关部委、机构和部门协作，支持和协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该公约缔约国在土库曼斯坦组织的视察。

40.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关于视察的最后报告后，国防部和有关设施管理部门研究了该报告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

41. 参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土库曼斯坦各部委和机构履行的职能列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第 8680 号总统决定附件 2。

42. 内政部向国家机构提供了用于制止大规模骚乱或集体破坏公共秩序行为的化学物质的信息。它还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为视察小组提供安全保障。

43. 卫生和医药工业部负责预防性和日常监督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它还要求有关个人或实体提供可能需要日常或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出口和过境的信息。

44. 国家海关总署与在土库曼斯坦国家边界工作的其他事务部门协同行动，监察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和过境并防止任何企图跨越土库曼斯坦国家边境非法转移化学品的行为。它在必要时向国家机构提供化学品进口、出口和过境的信息。

45. 国家安全部参加对已公布设施的视察，参加检查组和观察员的会议。它还参与检查检查组的设备。

46. 国家边防局与国家海关总署和其他相关事务部门协同工作，以防止化学品跨越土库曼斯坦国家边境非法进出口。

47.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和矿产资源和能源与工业部为编制有关申报表格收集土库曼斯坦化学工业的基本信息、参与在入境点为检查组检查设备和材料、陪同检查组到现场检查并协助国防部为已申报和已检查设施的工作人员组织培训。

48. 《土库曼斯坦卫生法典》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9. 土库曼斯坦卫生立法的目的是为公众提供保健和医疗福利以及辐射安全，并维持和改善公众健康。

50. 在化学或生物物质和材料的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处置、净化和掩埋方面，个人和实体都必须遵守有关公众健康和福利的保健规则、标准和义务。

51. 对人体有潜在危害的化学或生物物质和其他产品都需要进行国家登记，才能进口到土库曼斯坦境内或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

52. 个人和企业实体也可使用机器、机制、设施、装置和器具或参与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掩埋流行病学报告已公布对人体具有实际影响的放射性物质、材料和废料。
53. 国家执行机构和行政机构、个人和实体都必须遵守关于放射性物质和其他电离辐射源工作的辐射安全规则和保健规则。他们还必须在提取、获得、制造、使用、加工、运输、贮存、处置和掩埋放射性物质和其他电离辐射源方面确保辐射安全。
54. 个人和实体要从事涉及电离辐射源的放射性物质或设备(设施、装置或机械)的工作,必须持有国家有关监督和监测机构签发的必要文件。
55. 违反辐射安全条例或放射性物质和其他电离辐射源工作保健条例的所有事故都要接受负责国家健康检查的官员必须参加的特别调查。
56. 传染病和大规模非传染病(或中毒)的所有病例都必须在发现疾病或中毒事件地区的卫生部门进行登记,记录在正式的国家报告中,并由卫生和医药工业部国家流行病防治机构监测。
57.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254、287、288 和 291 条规定了下列情况的刑事责任: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转移有毒、毒素、放射性或爆炸物质、武器、爆炸装置、枪支弹药以及核生化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的转移受到特别管制的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或设备;以及非法制造、获得、销售、储存、运输、转移、携带、盗窃或勒索火器或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质或爆炸装置。
58.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283、284、285、302 和 312 条规定了下列情况的刑事责任:非法获得、储存、使用、转让或销毁放射性材料;违反关于放射性材料储存、使用、登记和运输的条例或违反关于处理这类材料的其他条例;盗窃或勒索放射性材料;为销售或非法贩卖而非法制造、加工、获得、储存、运输或转让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外的烈性或有毒物质;违反关于制造、获得、储存、登记、供应、运输或转让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外的烈性或有毒物质的条例,而且这种违规行为为涉及这些物质的盗窃或导致重大损害;以及违反既定条例运输、储存、掩埋或处置这类危及人的生命、危害人体健康或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损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物质或废料。
59. 2009 年《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机构负责《刑法典》第 254、271、273 和 276 条所列犯罪案件的初步调查工作,土库曼斯坦内政部门负责《刑法典》第 283、284、285、286、287、288、291、302 和 303 条所列犯罪案件的初步调查工作,而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办公室的有关机构负责调查《刑法典》第 312 条所列的犯罪案件。



60. 为了打击小武器非法流通，土库曼斯坦采取了管制性法律行为，防止和打击武器的非法进口、出口和通过土库曼斯坦过境并防止和打击它们在国内的非法流通，通过建立有别于军用武器的民用武器(狩猎、体育、指定和其他武器)和服务用武器流通的程序，查明和消除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武器非法流通并对犯有相关刑事罪行的人员提出刑事诉讼。

61. 2010年1月1日生效的2009年《武器法》规定了民用、军用或服务用手持火器和弹药流通的程序。

62. 军用火器用于执行军事、作战和服务性任务。

63. 使用这类武器的有国防部、国家安全部、内政部、总统安保局、国家边防局、国家禁毒局和国家其他准军事组织。

64. 国家准军事组织中军用或服务用手持火器和其他武器、弹药和弹盒的流通和使用程序受到机密的特定次级立法管制。

65. 根据土库曼斯坦海关立法规定，土库曼斯坦武器和弹药的进出口均由获得内政部发放的武器和弹药贸易许可证的实体经营。

66. 经内政部有关机构批准持有和携带武器的实体和个人可获准保留民用和服务用武器及相关弹药。

67. 民用和服务用武器存放的条件必须是可确保其安保和安全储存并禁止未经授权者获得这些武器。

68. 禁止非所有者的实体和个人拥有或使用所发现或让与的火器。这些武器必须立即上交给内政部。

69. 为了确保对经授权在土库曼斯坦流通的民用和服务用武器和有关弹药进行持续的监测和系统化数据的收集，国家立法规定了有关数据的正式汇编：民用和服务用武器及其弹药国家登记册(下称“登记册”)。它由土库曼斯坦国家服务总局维护。

70. 登记册根据民用和服务用武器及其弹药的型号清单发放。根据土库曼斯坦国家服务总局和内政部联合提交的民用和服务用武器及弹盒的型号清单，经内阁批准后最迟不超过6个月，从登记册中添加和删除有关型号的信息。

71. 内政部在下列情况下收缴武器和弹药：

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民用武器及其弹药的交易、收集和(或)展示，或未经授权获取、保留或携带武器；

这样的许可证和授权已按照既定程序取消；

有关实体或个人违反关于武器转让、获取、收集和(或)展示、登记、记录、储存和搬运、中转，运输和使用的既定规则，在最后裁决前；

经查明更改弹道和其他技术特征的自制或再制武器和弹药；

在民用武器所有者死亡或合法持有军用武器或服务用武器的公民死亡的情况下，在继承问题解决前；

在一个实体清算后。

72. 走私的武器和弹药由土库曼斯坦海关机构收缴。

73. 不宜使用的火器收缴后销毁。

**土库曼斯坦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74. 作为民用或服务用武器的流通：

弹盒(机筒)容量超过 10 发子弹、枪管长度或带后膛枪管长度小于 500 毫米和武器总长度小于 800 毫米的火器，还有其构造能在不损失射击能力的情况下把武器长度缩短到 800 毫米以下的火器；

设计得与其他物品相似的火器；

为使用枪管有槽的火器弹盒而制造的滑膛火器；

穿甲、燃烧、爆炸或曳光弹弹盒，用于气手枪和左轮手枪的小钢球弹盒；

使用放射性辐射和生物因素杀伤敌方的武器和其他物品；以及

使用电磁体、激光、热、次声和超声辐射杀伤敌方的武器。

75. 内政部监察民用和服务用武器及其弹药的流通。

76. 关于武器非法流通的罪行，根据《土库曼斯坦行政违规法》第 88 条(违反狩猎和捕鱼规则和其他种类动物使用规则)；第 158 条(违反滑膛猎枪的销售程序)；第 158 条第 1 款(违反在紧急情况下限制或禁止武器和强效化学毒素交易的要求)；第 169 条(在人口稠密地区、专门指定地区以外或违反既定程序用火器射击)；第 184 条(违反公民获得、储存、转让或销售滑膛猎枪的程序)；第 185 条(违反火器和弹药储存或运输的规则)；第 186 条(违反火器登记(重新登记)的期限或列名程序)以及第 187 条(滑膛猎枪和弹药销售中的规避行为)，在下列情况下要承担行政责任：违反狩猎规则；未经内政部门批准，商业企业(组织)雇员向公民、企业、机构和组织销售滑膛猎枪和弹药；商业企业雇员不遵守在已宣布紧急情况的地区限制或禁止武器交易的要求；在人口稠密地区、在专门指定地区之外，或在专门指定地区但违反既定程序使用火器射击；未经内政部门批准，公民向其他个人收购、储存、转让或销售滑膛猎枪；经内政部门批准持有武器的公民违反滑膛猎枪和弹药储存或运输的规则；企业、机构和组织中负责火器和弹药安全保管的雇员违反火器和弹药储存或运输的规则，或他们不当使用火器和弹药；违反火器登记(重新登记)的最后期限或违反住所变更后到内政部门登记武器的规

定；内政部门在公民退出狩猎协会后撤销其持有这种武器的授权，有关公民销售滑膛猎枪和弹药时的规避行为。

77. 如果违反武器储存、搬运和使用的规则，包括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收缴，民用武器和弹药都会被没收。

78. 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254 条(走私)；第 287 条(非法获取、销售、储存、运输，转让或搬运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第 288 条(非法制造武器)；第 289 条(火器储存过失)以及第 291 条(盗窃或勒索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规定，以下情况要承担刑事责任：通过走私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境，转移火器及其弹药；非法获取、销售、储存、运输、转让、搬运、制造和修理火器和弹药；火器储存过失，使第三者使用火器，已造成严重后果；受委托保护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的个人履行职责不当，已造成盗窃、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盗窃或勒索火器、其零部件或弹药；违反处理武器和弹药的规则，增加附近人员的风险，因不慎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或中度伤害或造成死亡、造成军事装备的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

79. 自愿上缴武器及其弹药的个人，只要没有犯下其他罪行，免除刑事责任。

80. 根据《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对于《刑法典》第 254 条所涉的刑事犯罪案件(走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除外)，国家安全机构调查人员进行初步调查，对于《刑法典》第 287、288、289 和 291 条所涉罪行，内政部门调查人员进行初步调查，而对于《刑法典》第 354 条所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人员进行初步调查。

81. 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与外国执法机构进行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行为。

82.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542 至 562 条的规定(在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并在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指导下，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和执行外国有关机构提出的向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和处理各种程序事项的要求，除其他外，其目的如下：查明和收缴非法贩运的武器和犯罪所得；确定目标和收缴财产；专家评估；审讯嫌疑人、被告、证人、被害人和其他人员；搜查、查封和转移物证；提供和转交文件；要求提供重要资料；并为刑事诉讼引渡人员。

83. 如果个人因是土库曼斯坦国民而被拒绝引渡，如果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通过官方渠道获得该土库曼斯坦国民犯有《土库曼斯坦刑法典》所列罪行而受到起诉的刑事案件材料，如果有关个人以前未在外国受到审判，该个人就可能在土库曼斯坦受到刑事诉讼。

84. 为了扩大和加强在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国际合作，包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土库曼斯坦已加入下列有关多边和双边国际法律文书：

(a) 1993年1月22日(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框架内)《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

(b) (1996年)《土库曼斯坦和格鲁吉亚之间民事和刑事案件法律互助条约》;

(c) (1996年)《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之间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条约》;

(d) (2000年)《土库曼斯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之间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条约》;

(e) (2009年)《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刑事案件法律互助协定》。

85. 根据2005年9月26日第7540号总统决定,土库曼斯坦内政部成立了国际刑警组织国家刑警局。

86. 作为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土库曼斯坦为国家执法机构提供了获得关于参与武器非法贩运个人的国际信息资源的途径,也能把新的通信渠道用于快速交换业务信息。

87. 作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并为了联合各方面力量,减少各种军备,土库曼斯坦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1993年1月13日,巴黎);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莫斯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伦敦);

(c)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年4月10日,纽约);

(d)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年12月3日,渥太华);

(e)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2002年11月25日,海牙);

(f)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议定书》(该公约第一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议定书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该公约第二议定书)(1980年10月10日,日内瓦);

(g)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蒙特利尔);

(h)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年5月31日,纽约);

(i)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06年)。

88. 2009年9月23日土库曼斯坦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副主席出席了该届会议,他在这个最重要的世界论坛讲台上发了言。

89. 这位土库曼斯坦领导人在发言中谈到土库曼斯坦提出的旨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and 建设性国际合作的新倡议,他宣布土库曼斯坦已做好准备,为实现国际社会制定的第三个千年全球目标“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发挥其所有的维持和平潜能。

90. 土库曼斯坦总统在发言中指出,土库曼斯坦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和加强全球安全体系、防止和消除威胁和冲突并确保国家和人民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91. 高度重视永久中立为土库曼斯坦赢得了高举和平缔造者崇高旗帜的权利,为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积极影响中亚和里海区域各项进程的进展和性质的实际机会。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在土库曼斯坦开办总部设在阿什哈巴德的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

92. 此外,为了全球裁军和削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总统提出倡议,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亚和里海流域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93. 为了突出地表明中立在土库曼斯坦外交政策中对于确保世界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也为了宣传土库曼斯坦人民热爱和平和宽容得体的历史悠久的国家原则,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一项命令,定于2010年6月24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关于中亚和里海流域裁军问题的国际会议。

94. 由于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执行和平政策,土库曼斯坦不制造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任何类型的武器或其任何零部件。

95. 根据(1995年)《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宪法》,土库曼斯坦既不拥有核、化学、细菌或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参与扩散这些武器,也不在其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96. 土库曼斯坦军队和执法机构拥有的武器完全用于国防目的。根据保卫独立、领土完整和宪法秩序、确保法治、维护国家稳定和法律秩序所需的最低要求,确定武器的类型和数量。

97. 土库曼斯坦不向其他国家销售武器,也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或进攻性战略武器。